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5〕16号

申请人：宁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对其申请未予回复行为违法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相关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被灵宝某公司等4个公司诈骗的共计25.176万元及利息、律师费、诉讼费、误工费等。本机关于2025年1月26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应当符合上述条件。

从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以及在行政复议受理审查阶段本机关向被申请人了解的情况来看，本案中并没有可复议的相关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且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已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2 日转办的宁某关于灵宝某公司的举报合并处理，被申请人是否回复不影响申请人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特此告知。

2025 年 2 月 7 日